

# 推行「三项机制」保护盐湖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运城考察期间重要指示精神,市公安局城南分局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把盐湖保护作为公安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并落实了盐湖保护“三项机制”,持续加大保护力度,有力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

盐湖保护联合巡逻防控机制。为加强盐湖生态、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遗迹保护,城南公安分局主动加强与市盐保中心、市城市管理局的联系,统筹警力和各单位的巡逻队伍,建立盐湖保护联合巡逻防控机制,建设简易码头1处,投入巡逻艇1艘、巡逻车2辆,采用白加黑、水面加陆地、车巡加步巡的方式,加大对盐湖水域和周边区域以及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巡逻防护力度。该机制自今年2月9日运行以来,开展联合巡逻67次,出动420人次,发现并制止向盐湖倾倒垃圾5起。

严打盐湖违法非协作机制。城南公安分局邀请涉盐湖保护开发的市区两级13个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建立并落实严打盐湖违法非协作机制,形成严打合力。首先是梳理法规,汇编了《盐湖保护与开发常见行政管理行为名称和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罪名名称及法律指引》,梳理出涉盐湖违法行为14种、犯罪行为5种,明确了各级职能部门的管辖范围、立案标准和移交程序,为进一步打击各类涉盐湖违法非协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其次是加强宣传。该局利用电视、网络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破坏盐湖生态环境、非法捕捞、损坏文物古迹等违法犯罪的通告》,并在盐湖周边村庄、小区开展法律宣传,张贴通报200份。再次是强化摸排,严惩违法。组织警力对盐湖区域内火烈鸟栖息地、倾倒垃圾地段、卤水虫养殖场等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周边村庄的养殖户进行摸排;组织开展盐湖区域烟花爆竹“五禁”工作,严惩各类违法行为。

服务辖区单位企业包联机制。为深入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服务涉盐单位企业,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该局明确了包联企业的领导和民警。主要领导带头,定期深入单位企业走访座谈,积极为单位企业办实事。目前,调解涉盐湖保护重点工程矛盾纠纷2起,开展企业周边治安检查4次,排除风险隐患6处,妥善处置盐湖水域气象炮弹1枚,收缴土制猎枪1支。该局还组织警务实践教官对景区保安人员进行了体能技能培训,提高了保安人员发现预防违法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组织民警进企业开展反诈宣传宣讲,帮助企业员工全部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有力维护了辖区平安稳定和发展环境。

下一步,城南公安分局将坚决落实市局党委部署,以“三项机制”为抓手,不断加大防控和打击力度,确保盐湖区域的安全稳定。

## 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司法助力文物保护 一犯罪嫌疑人 因盗掘古墓葬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人民法院作为司法审判机关应当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各类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为文物保护提供司法助力。近日,稷山县人民法院审理宣判了一起盗掘古墓葬案件,判决被告人董某兴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0年前半年,董某兴伙同冯某红、马某旗、李某旺、马某心、冯某杰(均另案处理)等人携带盗墓工具在稷山县某村地里挖掘古墓葬一座,盗得青铜鼎、青铜盘等物品,之后冯某旗以65000元的价格将盗得物品出售给王某勇。赃款被董某兴等人均分,每人分得1万余元。经山西省文物交流中心鉴定,被盗古墓葬属于两周时期墓葬,墓葬被盗造成原墓葬结构毁损和遗存物缺失,对两周历史文化的研究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董某兴与同案犯盗掘两周时期墓葬,造成被盗原墓葬结构毁损和遗存物缺失,造成文物财产和文物资源的损失,不利于考古研究工作开展,对文化传承的破坏更是毁灭性的,应当依法予以判处。在稷山县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的强劲态势下,潜逃多年后的董某兴主动投案,县公安局依法侦查,检察院依法公诉,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的认定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 警惕校园内的“帮信”危机

本报记者 邢智轩 见习记者 曹欣怡

## 法治视点

长签订《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承诺书》,也会不定期召开班会、开展普法讲座等活动,多次告知学生电话卡、微信号、QQ号等涉及个人信息安全的物品及账号不能外借,但有些时候,学生还是会被“给你换个好手机”“给你打个游戏装备”“把电话卡借我用几天,我会给你钱”等眼前利益诱惑,在抱着“这么多人借卡给别人用,警察找不到我”的侥幸心理下,将教育内容抛之脑后。至于电话卡借出后,被用来做什么?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这些问题,学生们大多没有认真想过。

易联系,“传染”强,是校园“帮信罪”现象高发的原因之二。“学校里只要有一人参与‘两卡’外借,宿舍内的其他人,以及他的同班同学极易被卷入其中。”市公安局盐湖分局相关负责人说。学校就是一个小型社会,学生在宿舍、班级、社团等不同的群体中都会建立社交关系网,只要身边的同学、朋友开口说有需要,个别同学就“抹下面子”,或“顾全兄弟情谊”盲目信任“借卡人”,不知不觉就成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

被胁迫、教唆、利诱,是校园“帮信罪”现象高发的原因之三。盐湖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在校学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逐年攀升,尤其是未成年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不容忽视。一些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成年人利用法律对未成年人从轻、减轻处罚的特殊政策,大肆胁迫、教唆、利诱未成年人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致使这些未成年人参与到收“两卡”、洗钱等环节中。

隐蔽性强是原因之四。出借“两卡”往往在短时间内就能完成交易,此行为不仅难以被老师、家长察觉,而且学生对此类事件缺乏防范意识,很少主动和家人、老师说起。一位陪同孩子来盐湖反诈中心接受询问的父亲表示,孩子将电话卡借给别人后,并没有将这件事情告诉家人,自己多次拨打电话都显示停机状态,孩子称电话卡“丢了”,直到公安机关打来电话,才知道孩子出借了电话卡。据某中专学校教师介绍,学生将电话卡借给犯罪分子的行为,大部分发生在学生放假回家期间,这段时间学校难以直接管理,即便发生出借、出售电话卡的行为,学校和教师也很难第一时间发现。

除此之外,家庭教育的缺失也是影响学生参与“帮信”的一个重要因素。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参与“帮信罪”的学生大多是单亲家庭,或留守学生,家长对孩子的心理状态、社交关系网缺乏关心关注,对此类行为不知情或未及时提醒、制止,导致孩子在缺乏监督、缺失关心的状态下陷入“帮信”陷阱。

### 在校学生触犯“帮信罪”后果是什么?

记者在我市某大专和两所中专学校走访

时发现,在校学生对于他人提出租借“两卡”或网络支付账户有一定的警惕意识,但对“帮信罪”及涉罪的后果却知之甚少。

在采访中,记者还注意到,与中专学生外借电话卡不同的是,大专院校里的“借卡”行为已经上升为出借银行卡以及出租支付宝等网络支付账户,个别学生也从中获取了“报酬”。

前不久,我市某大专学校对在校学生参与“两卡”、网络支付账户外借以及租售等违法行为进行摸排起底,发现1000余名学生中,就有10余人存在“借卡”“收卡”等违法行为。据了解,该10余人中有1名学生最先参与电信网络诈骗,随后影响了校内10多名学生参与。这10多名学生中,有人从当初的“卡农”发展成为“卡商”,甚至参与了“跑分”。他们的违法行为为极大地提高了打击犯罪和追赃挽损的难度,影响极其恶劣,等待他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和无尽的悔恨。

大学生罗某某,在明知郭某某等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前提下,仍提供自己和他人的银行账号以及微信、支付宝收款码为对方进行转账洗钱,并伙同李某某共同“跑分”洗钱从中获利。罗某某因此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大学生赵某某受雇于他人,在他人工作室内,利用收集到的微信、支付宝收款码,收取博彩网站非法资金,转移资金。赵某某因“帮信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公安民警在学校宿舍内抓获涉嫌“帮信罪”的詹某某。经审讯,嫌疑人詹某某交代,其用网络上提供的作案设备和自己两部手机以及两张电话卡,按照上线要求用手机和电话卡在宿舍架设简易“GOIP”,帮助诈骗分子实施犯罪行为。据悉,詹某某一共从中非法获利925元,却导致他人被骗146万余元。大学生李某某,联系到刚参加完高考的李某、孙某,让其帮助收购电话卡。3人将收购的20多张电话卡供“GOIP”设备使用,为诈骗团伙提供电话转接服务。该设备运行不到10天,造成全国受害人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李某、孙某分别非法获利1万余元、3000余元。因“帮信罪”,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李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

2022年,我市公安机关打掉了一个涉案金额达3000万余元的电信网络诈骗洗钱团伙,该团伙共有20多人,其中有一半是未成年人或在在校学生。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中。盐湖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鉴于该团伙内成年人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事实,检察机关将对其中重处罚;未成年人在明知该团伙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洗钱的事实后,依旧从事该违法行为,也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也将会受到相关部门的惩戒。

### 校园内为何频发“帮信罪”?

6月1日,记者在盐湖反诈中心采访时,见到一名14岁初中生因涉嫌“帮信罪”被公安机关约谈。据悉,这名初中生与拉他“入伙”的“朋友”并不熟悉,只是因为“朋友”提出借用电话卡,承诺事后给他换一部手机,就落入犯罪分子的圈套,成为其利用对象。

法律意识淡薄,难抵制利益诱惑,是在校学生落入“帮信罪”陷阱的原因之一。我市某中专学校教师告诉记者,学校曾组织学生和家

## 芮城警方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车电瓶案

本报讯 6月10日,芮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办案民警在网安大队、古魏派出所密切配合下,成功打掉一个流窜我市多个县(市、区)的盗窃电动车电瓶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盗窃案件20余起,涉案价值3万余元。

5月份以来,芮城县公安局陆续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停放在路旁的电动车电瓶被盗。接到报案后,该局立即组织刑侦大队、网安大队民警展开案件侦破工作。办案民警一方面调取案发现场周边视频监控,进行分析研判,顺线追踪;另一方面询问报案人有关情况,走访群众,并案侦查。通过20余天紧锣密鼓的工作,办案民警发现田某(男,32岁,陕西省洛洛市人)、袁某(女,31岁,陕西省商洛市)、答某(女,31岁,陕西省渭南市)有重大作案嫌疑。

6月10日凌晨2时许,办案民警成功锁定嫌疑人田某驾驶的车辆,经顺线追踪,将准备流窜至芮城继续盗窃作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经查,今年5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田某伙同袁某、答某,驾驶车辆先后多次流窜至永济、芮城、临猗、万荣等地,盗窃停放在路旁的电动车电瓶20余起,后将电瓶销赃至陕西省西安市一废品收购站,非法获利2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袁某、答某已被芮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1.电动车最好停放在有人看管或有监控的地方,避免在偏僻路段长时间停放,尤其是夜间;2.注意上锁,加固车辆电瓶防护措施,或安装防盗报警器;3.发生电瓶被盗案件请及时报案,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取证工作;4.回收业要通过合法渠道回收物品,杜绝侥幸心理,禁止买卖赃物。警方也正告那些不法分子,一定要安分守己,莫伸手,伸手必被抓! (王鹏飞)



为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6月12日上午,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文艺宣传小分队,走进辖区育英学校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孩子们上了一堂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课。

解假期出行走路、骑车、乘车等方面应注意的安全常识,告诉他们不在道路上追逐打闹,乘坐摩托车时戴好安全头盔,坐车时不把头和手伸向车外等安全常识。

特约摄影 李东兴 摄

## 绛县青年民警到包联村接受教育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廉洁文化,引导青年民警扣好廉洁从警第一粒扣子,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绛县公安局日前组织近3年新入警的15名青年民警深入包联的横水镇西仇村,开展以“汲取清廉力量、担当时代新人”为主题清廉文化教育宣传活动,学习先进楷模,汲取奋进力量,争做时代先锋。

在该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石浩的带领下,青年民警们来到西仇村一户危房改造现场,通过驻村帮扶工作队楷模马红兵的介绍,大家对“忧居”变“安居”的改造工程有了更多了解,也感受到村民们由衷的感激之情。由驻村

帮扶工作队引进的10座蔬菜大棚项目,帮助71家脱贫户221人增加了收入,成果的背后映照着驻村帮扶工作队无数个辛勤付出的日日夜夜。公安民警在西仇村帮扶工作中,修建公路、搭建大棚、完善设施,通过实际行动践行了忠诚的诺言。交流座谈会上,西仇村党支部书记代表村民肯定了驻村帮扶工作队的辛苦付出,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逐一分享了工作经验,并对青年民警寄予希望。青年民警们结合自身工作纷纷发表感言,在不断思索、交流碰撞中提高思想觉悟、党性修养,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了拒腐防变能力。(樊军 李晶)

## 河津司法局: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记者 乔植)“如何防范借贷风险”“当我们的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怎样维护”“大家生活中还有哪些法律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连日来,河津市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深入基层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互动,宣讲法律法规知识,这是河津市司法局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简称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的一项具体举措。

惠民工程是通过该市公共法律服务

中心、9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值班,全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民生 关爱特殊群体”品牌建设系列活动,精准对接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等,强化优质法律服务供给,为法治河津建设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和高效能法治保障。

为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全面提升惠民工程服务质效,更好满

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河津市司法局以该活动为契机,动员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服务村村行、服务群众零距离”主题宣讲活动,组织全市执业律师深入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地,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赡养抚养、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广大群众关注的内容进行面对面宣讲,在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的同时,引导培育群众对惠民工程的信赖度和首选度。